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3343-7864

聯絡人：林筱青
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75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加強跨境販毒刑責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幾年發生多起我國青年跨境運毒，遭東南亞國家逮捕並處死刑事件，印尼僑界急難救助協會執行委員爰於去(107)年11月面見副總統時，建言(略以)：「印尼採嚴刑峻罰防制毒品，目前約有30多位臺灣籍毒販仍遭監禁，政府應持續強化反毒教育及相關工作，讓國人瞭解持有毒品之危險性。」
- 二、為加強是類案件宣導，本部業節錄中天新聞「台灣大搜索」/「走私一公噸安毒遭印尼逮捕8名台灣人判死刑」影片1部(107.5.5，6分47秒)，上傳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/文宣專區/反毒影音(youtube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SxZSg1G9S4&t=14s>)，請利用適當時機向學生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